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3日

至2023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周万城、陕西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3/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

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秦”),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借款及担保金额:沈阳华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上述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沈阳华秦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到账后,沈阳华秦将归还上述借款至公司。公司拟为沈阳华秦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沈阳华秦提供的借款及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黎航万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借款、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沈阳华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沈阳华秦成立于2022年10月11日,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系公司在航空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为顺利推进该项目建设,沈阳华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10年,用于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或置换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借款,沈阳华秦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银行将分批次发放,最终贷款金额和期限等以金融机构与沈阳华秦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沈阳华秦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将参考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资金到账后,沈阳华秦将归还上述借款至公司。

公司拟为沈阳华秦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沈阳华秦本次贷款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相关担保条款以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借款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及担保方式下,全权办理沈阳华秦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黎航万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同时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提供借款、担保及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关系介绍

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周万城,周万城为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学家,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该合伙企业为沈阳华秦股权激励平台,具体激励对象以沈阳华秦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等骨干员工为主,后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经沈阳华秦权力机构审议确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UFC658R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1号楼5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折生阳

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折生阳

黎航万生为沈阳华秦股权激励平台。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1日

3、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H#综合楼304室

4、法定代表人:徐剑盛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以上两项需持许可证经营),航空器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20.00	68.00
2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	19.00
3	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	8.00
4	沈阳黎航发石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20.00	3.00
5	沈阳新大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2.00
合计		24,000.00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3.03
负债总额	23.05
资产净额	22,069.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2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华秦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沈阳华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沈阳华秦及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和担保范围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和范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沈阳华秦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力争其早日实现投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考虑沈阳华秦为公司持股比例较大的控股子公司,且银行对各股东的信用担保考核要求条件不一,为方便本次项目贷款快速审批,本次担保沈阳华秦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黎航万生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担保。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管理层也将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与金融机构项目贷款的协商进展,适时要求沈阳华秦其他股东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公司对沈阳华秦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沈阳华秦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早日实现投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周万城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方黎航万生按其所持的沈阳华秦股权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沈阳华秦项目建设及投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宜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及逾期对外借款及担保金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借款及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2、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纪洲先生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际出席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沈阳华秦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早日实现投产,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8	陕西建工	2023/3/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7.06%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3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调整委员构成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委员构成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的情况时,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或对对标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调整;

(8).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续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27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

至2023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
2	《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续保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相关公告。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2	《关于为河北国控陕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3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三项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汉族,1963年生,博士。现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农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7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西安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6月至今,任西北大学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不存在委托征集的情况。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7日10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征集投票权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23年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兆伟

电话:029-87370168

邮政编码:710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